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榮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8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913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

01

					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 15.99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 年度司促字第 5620 號）

04

緣債務人黃榮祥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（附證二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05

06

07

08

09

（一）本金債權：新臺幣 49,913 元整。

10

11

12

13

（二）依本契約第 3 條及第 6 條及第 7 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 15.99 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 270 日為止。

14

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 517 元整。

15

16

17

18

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 115 年 1 月 21 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 49,913 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 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 15.99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9

（三）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 400 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

20

21

22

23

24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
25

01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02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3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4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5 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
06 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
07 件